

临财农整指〔2021〕34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中央财政补助) 预算指标的通知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 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农整指〔2021〕42 号), 现提前下达 2022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 预算指标, 项目名称为“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 项目代码为“Z135060000035”, 收入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3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支出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40602 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公路建设支出”, 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上述资金已纳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范围, 请按照《国务院关

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国发〔2017〕54号)、《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鲁办发〔2018〕29号)要求,及时做好资金分配和管理相关工作,扎实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加快资金拨付和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等要求及本通知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 附件: 1.提前下达 2022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农村公路建设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
- 2.提前下达 2022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农村公路建设资金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抄送: 市委农办, 市交通运输局。

临沂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7日印发

附件1

2021年中央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 预算指标分配表

	金额
合计	3610
兰山区	400
河东区	333
罗庄区	238
高新区	79
费县	1462
沂南县	707
莒南县	391

附件2

提前下达2022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农村公路建设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农村公路）								
省级主管部门				省交通运输厅								
市级主管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3610									
	中央补助：		3610									
年度目标	推动农村公路路网建设完善，提升道路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年内支持农村公路新改建541.6公里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小计	兰山区	河东区	罗庄区	高新区	费县	沂南县	莒南县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农村公路新改建（公里）	≥541.6	≥60	≥50	≥35.7	≥11.9	≥219.3	≥106	≥58.7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按车购税资金管理使用规定用于县道、乡道、村道新建、改建、扩建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投资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项目建成后较建成前周边地区主要经济指标明显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农村公路列养率100%								
			公路安全水平	交通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生态效益指标	交通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路面旧料回收率≥5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新改建公路项目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需求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	≥80%									